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晋行审环〔2026〕21号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素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 批 复

石家庄素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石家庄素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东润九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素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包装瓶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东润环评字〔2026〕第 76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小樵镇南旺村花园街与田祁路交叉口北行 270 米路东，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度

8 分 18.717 秒，北纬 38 度 6 分 21.296 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设备：吹塑机、混料机、贴标机、打码机、水冷机、空压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500 万个塑料包装瓶。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成型废气、打码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吹塑成型废气、打码废气经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后由风机引至“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检修力度，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不会对冷却水造成污染，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箱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根据蒸发等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用于厂

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标签废料、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墨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标签废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3-130183-89-01-621289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发
(印 3 份)